

輔英科技大學田徑場使用要點

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八十八學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
97年3月12日 96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
98年1月14日 9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月10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使田徑場內之場地設施能有適當之管理與利用，特依據本校運動場地管理及借用要點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田徑場為本校專屬運動場及球場，非經允許外人不得入場（本校如舉行活動或比賽不對外開放）。
- 三、本田徑場項目包括田徑、排球場、足球場及高爾夫球場等。
- 四、田徑場之借用手續悉依運動場地管理及借用作業規範規定辦理；其費用應於使用前五天至出納組繳清，收據影本送體育室備查。
- 五、借用田徑場，如因故放棄使用，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- 六、借用田徑場，如須另加佈置，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，並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狀。活動結束，借用單位應即自行拆除清理。
- 七、使用田徑場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使用者應共同維護場地之秩序及清潔。
 - （二）使用者應愛惜公物，損壞設備器材者照價賠償。
 - （三）本場地禁止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。
 - （四）各種交通工具未經過許可，不得進入運動場區。
 - （五）在運動場地內散步、慢跑或休閒運動時，應注意週邊安全。
 - （六）除體育教學或教練在場之訓練外，非經允許不得練習標槍、鐵餅、鉛球、鏈球、棒球、壘球等危險性活動。
 - （七）使用者如有造成傷害他人之情事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- 八、未遵守以上規定經管理單位勸導無效者，由管理單位視情節暫停或終止其使用；情節嚴重者由管理單位簽報校方議處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室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